**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企業識別證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行號名稱(立案全銜) | 負責人 | 聯絡電話 | 2吋人頭照片 |
|  | 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申請人職稱 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申請人E-mail信箱 |  |
| 申請人進駐期間 | 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進駐培育室位置 |  大樓 室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圖書館閱覽 | 🞎申請 🞎不申請 (僅提供圖書館閱覽功能，不提供外借功能) |

申請人聲明：

本份資料均填寫屬實，進駐大同大學期間，願意完全遵守大同大學有關人事及校園安全規定條則，並不得任意使用大同大學名稱，如有違背，將立即喪失進駐資格，並歸還任何大同大學所核發校園出入等相關證件。

申請人離職需將識別證繳回育成中心(代繳回本校人事室)。識別證為出入培育室使用，不作其他識別用途。請妥善保管，如遺失請依規定至本校出納組繳交300元並申請補發。

申請人簽名： 公司負責人簽名：

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審核：